

恒忍與知足

我靠主大大喜樂；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，如今又發生：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沒得機會。我並不因缺乏說這話；我無論在甚麼境況，都可以知足。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(腓四：10,11)

一般人都喜歡接受禮物，保羅也跟一般人一樣，他收到了禮物，就十分快樂。

不過，收到禮物快樂，還要看為了甚麼而快樂，不同的地方在這裏。有的人只是為了禮物而快樂：所收的禮物越多，越貴重，他的快樂也就越大；至於該不該收，道德原則的問題，送禮物的人存心如何，這都不是他重要的考慮。收受賄賂的人就是這樣。另外的一種情形，受禮物的人所看的，不是禮物的價格，而是送禮物的人心意的價值。所謂“千里送鵝毛，禮輕情意重”，就是這個意思。保羅的歡樂感是如此。

保羅收到了腓立比教會的饋贈。他所看到的不是物質，那也許價格並不高；他所感到的，是送禮者的心：因為你們關心我的意念，現在又重新表達出來。這使他在冷酷的地牢中，心升到了天上，感到無比的溫暖，在被隔絕的地方，感到了愛的維繫。這就是“團契”與“分享”的意思，是表明站在一起；這種美好的感覺，激勵主的勇士，奮起昂揚的鬥志，共同忍苦奮戰。

不過，我們也不能完全否定物質的重要：因為送禮單單有送的心意是不夠的：禮物到底是“物”，不能或缺的。既然是物質，就是品質越高越好，數量越大越好，次數越多越好。保羅相信腓立比教會對他的愛，深知他們的心意和他們的環境，體念他們心與願違的困難；你們一直是想念我，關心我的，只是實際上不可能隨時幫

助我。相信有人關心，為了我們代禱，同心，是一種好的感受；體念別人沒有機會的難處，會使自己沒有被遺棄的感覺，更不會自憐，以至怨懟。

其實，即使別人有豐厚的財物，忘記我們的需要，也是可能的事，只要自己知足，不奢望，也就快樂安然，忍受苦難。

使徒保羅是個中和的人；他絕不自鳴清高，把財物都當作是惡的，予以鄙視，避免談起。晉代的名士王衍，生平不肯說到“錢”字。但他家財豐富。他的妻子叫婢女趁晚間睡時，把許多銅錢堆繞在床邊，以至他早晨起身的時候，下不了床。王衍大聲喊婢女來，“把阿堵物取走！”這是作態清高的極致。保羅的婉言，只是看情誼重過財物。

雖然如此，保羅臨財不苟的品德，實在可作我們的榜樣：他不僅完全沒有不正當的行為，也避免有類似不正當可疑可議的行為，免得給反對的人口實。他不接受哥林多教會對他個人的支助；因為那教會雖然錢多富有，問題也多如林；保羅避免介入派系(林後一二：13)；在為了濟助別的教會捐獻的時候，保羅也不願當面開口勸捐，免得給人感到壓力(林前一六：2)；他不要人勉強(林後九：7)，不向外人勸募，必須是先獻自己給主的人，捐獻才得保羅收納(林後八：5)；而且要有兩個以上可靠的人經手處理，在錢財數目較大的時候，更是如此；並避免自己直接經收(林後八：18-23 林前一六：3)。他的原則：“因為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是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”(林後八：21)。這是多麼好的處事原則！

現在，保羅解釋說，絕不是因為缺乏，盼望人同情幫助。這現出主工人的骨氣，不同於討飯的乞丐，化緣的和尚；更是表現所事奉的主的尊貴，免得主的榮耀受到虧損。有的人捐款收得很多，但沒有保羅不收的原則，雖事業也可能作得很大，生活過的很好；但

那是以出賣主的榮耀為代價換取的，使主的名被輕賤，豈不是大不值得！

神的僕人並不否認自己的缺乏，也不必誇揚富足，作為蒙神賜福的證明。聖徒有缺乏並不是錯(羅一二：13)。有時候是教會的主讓肢體現出相愛的機會；如：耶路撒冷的教會中信徒缺乏(林前一六：2-4 羅一五：31)，主感動保羅要別的教會捐助；但保羅或教會都知道，這是肢體的團契，完全沒有施主的傲岸態度，而希望“所辦的捐項，可蒙聖徒悅納”；而接受幫助的肢體，顯然也不必變矮了。這是供應聖徒的正確態度，不是用錢財作釣餌，或帶著權柄和條件。

保羅的生活需要很簡單。他沒有妻室兒女，也不為自己積財(林後一二：14,15)。除了基本的生活需要之外，他不論在甚麼境況，都可以知足。這表明他心靈的健全狀況。使徒說：

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；隨時隨在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”(腓四 12,13)

基本需要得不到滿足，是缺乏；更多不滿足的欲求，是貪婪。奇怪的是，二者給人的感覺相似，性質卻極不相同。

牧者的抗議

有一位牧者，忠心事奉主，深得教會的愛戴；教會逐年為他按年資加薪。每當加薪的時候，他心裏想：多了這些收入，怎會用得完呢！但等到一年終了，又臨加薪的時候，總是用得了，並不嫌太多。如此幾年過去後，他忽然憬悟事情不對了：知足感恩的心情，已經在不知不覺中貶值了；再這樣下去，恐怕會變成貪心的牧人，吃羊的豺狼，莫想再能抗拒豺狼，勝過試探。於是，他向教會長執

會正式提出了“抗議”：不能再這樣下去，必須停止！他拒絕了進一步的加薪，卻保持了事奉的滿足與快樂。

倍肯(Francis Bacon, 1782-1871) 說：“順境最能發現邪惡；逆境最能表現品德。”

聖經告訴我們，逆境與順境，都是屬靈品質的考驗：在繁榮，成功，亨通中，保持不失敗跌倒，表明能勝過試探誘惑，內裏清潔沒有邪惡；在困厄，患難，迫害中，能站立得住，是經過熬煉顯出恆忍堅貞。可惜，有許多人，像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路上，遇到艱難的時候，就發怨言；及至進入迦南地，“耶書崙漸漸肥胖，粗壯，光潤，踢跳奔跑，便離棄造他的神，輕看造他的磐石”(申三二：15)。

這顯出了人性的敗壞。以色列人失敗了；連舊約聖經記載的偉人，也都不能免於在遇試驗時失敗。有副對聯說：“海納百川有容乃大；壁立千仞無慾則剛。”有容和無慾，固然是高尚的理想，但人怎能作得到？跟著來的問題是：怎能站得住？

保羅的秘訣

我們對於保羅的生活情形，實在所知不多。當世的史家，所注意記述的，只是宮廷與戰場，連惡行穢聞都有興趣；但對於這樣的小人物，卻略而不談。撰寫使徒行傳的路加，又是以基督的福音和聖靈的工作為中心，並不是為使徒保羅寫“起居注”，或作政治宣傳。至於使徒保羅的書信，只是在必要的或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才簡略的提到自己的事。加以我們現在讀聖經的人，是生活在不同的環境中，更增加了解的霧障。

儘管如此，想想保羅的逆境，所經歷的事，必須有超人的極大忍耐。不過，在這裏他所說有關財物的事，還沒有提到所受的鞭打，

迫害，危險；但處卑賤，忍受飢餓和缺乏，都是極不愉快的經歷。他說：“直到如今，我們還是又飢又渴，又赤身露體，又挨打，又沒有一定的住處；並且勞苦，親手作工，被人咒罵...被人逼迫... 被人毀謗...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”（林前四：11-13）。這樣的一副形象，正是無家可歸的流浪漢，身上襤褸，衣不蔽體，還帶著傷痕，蹣跚的進入巍峨輝煌的大教堂，或現代化的建築中；人還未到，就有“先聲奪人”的不衛生氣味，成何體統！不被趕出門才怪呢。如果有人問他吃過飯了沒有；保羅會誠實說：“我又飢又渴，兩天沒吃甚麼了！”那些自命屬靈的人會說：“那你還說甚麼‘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’！你如果有信心，是主的工人，祂自會負責供應。”那些傳“發達福音”的人，更必然以他為“異端”：因為不亨通，不成功，必然是錯的，是不蒙神賜福！

但保羅繼續說—他知道，他是在向那富有的哥林多教會說的—你們不要以為我這的副窮樣子，有些給你們失面子：“我寫這話，不是叫你們羞愧，乃是警戒你們，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。你們學基督的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：因我在基督耶穌裏，用富有生了你們，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。”（林前四：14-16）他是說，為了主受苦，並不是可恥的；在受苦的時候，能站立得住，是美好的見證，是光榮的。保羅不僅是作“阿閣黎”（梵語“師範”之意），而是亦父亦師；他不是要信徒自認“窮命”，而是要有耐窮的生命，像他一樣，為主受得苦，為主作工。

保羅不僅受得了逆境，也受得了順境。經過逃難受苦的難官難民，一旦得勢進入了順境，會有“餓蝨心態”，吸血不知飽足，貪污，壓榨，積財。當然，保羅不會那樣；他所謂“豐富”，也只是在比較之下才會有的：他親手製帳篷，他雙手帶著厚厚的重繭，在寒冷的氣候下，還會龜裂流血；打工所得，賺得說不上多；但他說：

“我這兩隻手，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”(徒二〇：34)。他不貪心；他以為自己有餘，並且肯與同工分享。他的手是張開的手，是會分給人的手。一個慷慨關心別人的人，總是真正豐富的，卻不會像貪心財奴那樣豐富。他也勸告信徒：“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”(弗四：28)偷竊像貪污詐欺一樣，是在不知足的欲求心態之下產生的；信主以後，有主萬事足，知足了，勞力所得的雖然不會太多，還會愛別人。人的基本需要，究竟是有限。“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”是那麼簡單的道理：在飽足之外，就是浪費，並不能帶給誰更大的快樂和利益。“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，便是大利了。”(提前六：8,6)

不過，保羅不是當時流行的斯多亞派哲人；他忍受得一切環境，得勝一切環境，是在於得了一個秘訣。我們不要忽略這個秘訣：“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”他不是靠自己的修養，不是靠自己的能忍，堅毅的品性；而是他學會了在任何環境，都能靠著那加力量給我們的主；甚麼時候靠己不靠主，就必然失敗(林後一：8)。

有誰能夠承受四面八方的壓力，而不會被壓扁了？是因為“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。”(林後四：7)不是聖徒能作中流砥柱，而是“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”(羅八：37)人靠自己，說是能安貧樂道，卻是徹底的失敗；人自稱是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，常不免作出來與所說的相反：當那些被欺騙的群眾，等著靜聽先生“正氣歌”的時候，先生作了降敵的洪承疇；偉大的領袖，作了臨難苟免見危先逃命的前鋒。只有“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”保羅，打美好的仗，跑盡當跑的路，守住所信的道(提後四：7)，因為他學會了那靠主的秘訣。